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

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 包 方： 伊川县水利局

承 包 方：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由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伊川县白元镇
3.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4. 工程内容： 桩号 2+300--6+500河道疏浚、护砌、拦河堰2座、生产桥1座、取水涵闸1座、排水涵闸9座、污水管道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等程。

二、合同构成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31405723.56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文芳。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伊川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332Q

住 所：伊川县立奇大厦 E 区 5 楼

承包人：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556901170G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滨湖街道办事处正义街中段水利局对面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0379-68333415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董顺红 (签字)

电 话：0376-7780982

传 真： 0379-6833341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伊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8700800000427

账 号： 1718022609201054071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64433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伊川县水利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伊川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相关单位。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永久工程征地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5)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8 按投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 23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 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执行。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投标书承诺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 SL176-2007；优良标准为：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主体工程，
单价调整方式：按照《水利计价规范》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有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是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与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方法：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60%，支付合同价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
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17.6 最终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提供。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标准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主持的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9 试运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一年。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承包人确定 。

20.5 其他保險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47.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5)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 8)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的部分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伊川县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招施明确事项意见

2、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伊川县水利局

关于水利工程招投标施工需明确事项意见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中标施工企业不及时开工、不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资料不配合等现象，经局党组研究，现制定水利工程招投标、施工建设相关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按规定选择服务、业务能力强的招标代理公司代理业务，配合业主工作。

二、在招标代理制定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明确不及时开工、不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资料不配合等情形的处罚方式，以便符合资质投标条件的优秀企业，积极参与投标，中标后能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三、具体规定：

（一）中标企业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前应由局法律顾问审核把关。

（二）施工合同中要有招标文件中的以下特别约定：

（1）、不按规定及时开工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经通知 7 日后仍不及时开工的，再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20%；再次通知督促 7 日后仍不开工的，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2）施工企业不按工期及时完工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经督促施工，无正当理由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进行扣罚；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兑现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施工中质量不达标的，由业主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在付进度款。

（4）在施工中，施工资料不配合影响财政评审、审计、竣工验收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20%。

（三）施工合同签订后，业主应与施工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责任书，及时到局监督股进行质量注册备案，工程验收时监督股需派人参加，监察室督查，出具验收意见。

四、本意见由局财务股、各业务股室及建管局负责实施。执行中如有与新规定不一致时，及时报局党组研究。

五、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扬尘治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产监督管理，做到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局污染防治攻坚办（水利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七个100%”，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征迁工地100%湿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1万平方米以上工地100%安装监控设备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作为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工程名称：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伊川县白元镇

一、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为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各类较小工伤事故控制在1起范围以内，各类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

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三、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四、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严格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

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为工人缴纳保险。

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存在安全隐患地方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和标识圈定。

9、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10、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扬尘治理

水利局污染防治攻坚办（水利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七个100%”，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征迁工地100%湿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1万平方米以上工地100%安装监控设备。实行“一票停工”制，即对未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处罚机制，依据上级扬尘治理处罚办法，水利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处不达标罚款一千元并限期整改，处罚数额以此类推，被省、市扬尘办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所有罚款有项目承建单位负担，该工地实行停工整改，整改结束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治理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施工前由建管局负责进行扬尘污染风险预控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并且向水利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报送计划报表和每月的自查报告。同时水利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会不定期进行督察。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所有项目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实名制花名册，承建方项目开工前缴纳合同造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直接或委托发放工资、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示牌等长效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